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谢树志、崔国庆

2022年1月11日